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遞延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2018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中
「脫硝資產」	指	脫硝裝置及相關資產，包括該等公司的所有設施、設備、零部件及相關資料、燃煤發電機組的輔助設備
「脫硫資產」	指	脫硫裝置及相關資產，包括該等公司的所有設施、設備、零部件及相關資料、燃煤發電機組的輔助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18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

釋 義

「特許經營合同」	指	(i)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與葫蘆島熱電公司及沈東熱電公司各自於2018年1月18日簽署的兩份煙氣脫硝脫硫特許經營合同； (ii)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與雷州發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各自於2018年1月18日簽署的兩份煙氣脫硝特許經營合同；及 (iii)大唐環境產業公司與雷州發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各自於2018年1月18日簽署的兩份煙氣脫硫特許經營合同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葫蘆島熱電公司」	指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發電公司」	指	廣東大唐國際雷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中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的多家子公司、發電廠及分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0日就有關脫硫(脫硝)資產特許經營簽署的特許經營合同，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沈東熱電公司」	指	遼寧大唐國際沈東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	指	雷州發電公司、沈東熱電公司、葫蘆島熱電公司、唐山北郊熱電公司的統稱
「唐山北郊熱電公司」	指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先生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有關特許經營合同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以提供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詳情。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特許經營合同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許經營合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經營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I. 特許經營合同

於2018年1月18日，該等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了多份特許經營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同意在特許經營期內就該等公司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經營特許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費等各項費用。

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合同各方

雷州發電公司、唐山北郊熱電公司、沈東熱電公司、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特許經營合同主要內容

該等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合計六份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合同條款大致相同，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1. 該等公司授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費等各項費用。
2. 脫硫(脫硝)電價：依據國家電價政策確定，國家電價政策發生變化時，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於特許經營合同簽署之日，脫硫電價為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脫硝電價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

董事會函件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將獲得的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計算原則如下：

脫硫(脫硝)電費 = 上網電量 × 脫硫(脫硝)電價^(附註)

附註：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以電網企業實際結算數為準。

3. 脫硫(脫硝)電費結算方式：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上網電費，其結算起始日期為(i)環保主管部門頒發項目設施驗收合格文件之後；(ii)獲政府相關部門脫硫(脫硝)電價批覆；及(iii)獲得電網公司確認執行日起。

該等公司收到上網電費後，按載列於本節第2段脫硫(脫硝)電費計價原則將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轉付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預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該等公司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25萬元、人民幣31,474萬元、人民幣37,014萬元。

上述脫硫(脫硝)電費須參考(i)現行脫硫電價(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現行脫硝電價(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該等公司分別約6,260小時、15,950小時及17,300小時的總計年利用小時所對應的預期電量計算。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脫硫(脫硝)總電費之年度上限預期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顯著上升，原因是該等公司的營運計劃各有不同，且如上文所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用小時將大幅增加。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預期於2018年期間分階段投產，雷州發電公司預期於2019年投產。就上述營運計劃而言：(i)預期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的總計年利

董事會函件

用小時於2019年較2018年增加約7,440小時；及(ii)預期雷州發電公司的年利用小時於2019年較2018年增加約2,250小時。因此，預期該等公司於2019年的總計年利用小時較2018年增加約9,690小時(即2,250小時+7,440小時 = 9,690小時或15,950小時 – 6,260小時 = 9,690小時)，致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4. 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費用結算：於特許經營期內，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各項費用。

參考該等公司按照其投產計劃預計各發電機組投產後未來三個年度利用小時在530至5,000小時之間所對應的電量為測算基礎，預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各項費用(不含稅)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71萬元、人民幣5,045萬元及人民幣6,002萬元。誠如上文第3段詳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硫(脫硝)產生各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用)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是按照該等公司之營運計劃，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不斷增加。

5. 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的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相同(即：預計約20年)。特許經營期期間，特許經營項目(不包括該設施所在的土地)設施的所有權歸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或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成立的經營脫硫(脫硝)的項目公司(如有)。另外，未經該等公司的同意，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滿前不得轉讓、出租、抵押、質押、託管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設施和項目公司股權。

董事會函件

特許經營期滿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必須將整個項目設施無償移交給該等公司，或根據該等公司的要求拆除特許經營項目的設施(如適用)。無論如何，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應在該等公司接收前，解除所有與脫硫(脫硝)設施有關的權利的限制，例如出租、抵押或質押等。

6. 特許經營合同的生效日期：特許經營合同經該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協議專用章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鑒於脫硫(脫硝)資產為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脫硫(脫硝)資產的特許經營期與其對應的發電設施的經營期限相同。預期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在限期屆滿後將重新核定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7.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脫硫(脫硝)電費將由政府定價決定，即國家發改委(i)《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1176號)；(ii)《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華北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919號)；(iii)《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4095號)；及(iv)《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51號)(均由國家發改委不時更新)下的經考慮環境保護設施安裝費用後發佈的脫硫(脫硝)電費。

董事會函件

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公司安全生產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特許經營合同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台賬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每季匯總關聯交易已發生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的持續關聯交易，公司將重新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8. 付款條款

就支付脫硫(脫硝)電費而言，該等公司須按照約定的結算週期(即在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上網電價後的20個工作日內)按毛額的基礎向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支付該等電費。於相同結算週期內，即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脫硫(脫硝)電費後的20個工作日內，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須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及環保罰款等各項費用。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付款及結算須透過銀行轉賬或有關人士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要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安排提出獨立意見，並解釋合同期限較長的原因及確認該等期限對同類合同而言實屬正常商業行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控制或全資擁有的若干子公司過往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進行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但該等公司為有別於該等公司的實體。

另外，如上文第3及4段所闡述，特許經營合同下的年度上限並非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反之，有關年度上限乃針對(其中包括)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營運規劃而基於發電量供求的未來分析而定。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過往進行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該等交易歷史交易金額的參考價值有限，且並未於本通函披露。倘有關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過往交易於未來經重續或更改，本公司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並刊發公告及通函(如適用)披露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III. 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

1.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96,754.2萬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等。
2. 葫蘆島熱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負責建設葫蘆島熱電項目2×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
3. 雷州發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為人民幣44,114萬元。雷州發電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34%，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大唐集團持有30%，雷州市培財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持有3%。雷州發電公司負責建設2台1,000MW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4. 沈東熱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9,972萬元，負責建設2台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
5. 唐山北郊熱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791萬元，負責建設2台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

IV. 簽署特許經營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通過對該等公司脫硫脫硝項目實施特許經營，可以充分發揮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的專業管理優勢，提高脫硫脫硝設施運營效率，降低環保風險及節約本公司運營成本，從而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特許經營合同定價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其項下的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第九屆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關於委託大唐環境公司承擔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部分EPC、BOT工程項目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第九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關於委託大唐環境公司承擔公司部分企業相關EPC項目及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30頁所載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包括有關特許經營限期的條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特許經營合同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及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經考慮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許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
劉焜松及姜付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7樓7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合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經營合同(包括有關特許經營限期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特許經營合同及過往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18日，該等公司(雷州發電公司、沈東熱電公司、葫蘆島熱電公司、唐山北郊熱電公司的統稱)(為 貴公司子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了多份特許經營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同意在特許經營期內就該等公司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經營特許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費等各項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 貴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有關過往交易之公告(「先前公告」)，公司部分發電企業(定義見先前公告)過去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項目分公司和子公司訂立過往交易。吾等並無被指示為過往交易本身發表意見。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各自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姜付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並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所作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運營、電力及火電銷售、電力設備維修及電力相關技術服務，主要服務地區為中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運行或在建的發電業務主要分佈在全國18個省、市及自治區，貴公司的燃煤發電機集中於京津冀及東南沿海地區，而大部分水電項目則位於西南地區。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佈於全國各地資源豐富的地區。

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完成發電量172,474.7百萬千瓦時，實現近五年來電力的首次正增長。貴公司供電煤耗總量為300.68克／千瓦時，同比下降5.05克／千瓦時。貴公司加大節能減排力度，深化設備治理及升級改造，完成供電煤耗300.68克／千瓦時，同比降低5.05克／千瓦時，創歷史最佳水平。脫硫設備總投運率、脫硫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效率分別為100.00%及97.91%。脫硝設備總投運率、脫硝總綜合效率分別為99.54%及85.6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及廢水績效分別為0.12克／千瓦時、0.16克／千瓦時、0.030克／千瓦時及0.027克／千瓦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已完成28台機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貴公司火電機組脫硝裝備率達到100%，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2017年上半年，面對電力體制改革深入推進，電煤保供控價形勢異常嚴峻等複雜局面行業領，貴公司緊盯「行業領先、國際一流」目標，緊扣「全面提質」主線，主動適應國家政策與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推進各項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全力實施趕超計劃，搶發爭發效益電量，煤價控制保持較好水平，對標先進降低費用。

下表為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70,194,327	60,050,302	57,291,557	29,198,539	30,047,916
財政年度／期間					
稅前利潤	5,172,316	9,938,994	8,441,267	3,488,090	1,795,097
財務年度／期間利潤	1,888,494	3,260,372	1,885,321	2,051,679	1,334,996
財政年度／期間					
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1,767,417	2,787,739	(2,753,881)	1,709,340	1,092,0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實現持續經營合併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7,292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約4.59%；其中電力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貴集團持續經營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8,441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07%；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貴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及關聯項目虧損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0,0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1%；其中電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或約8.25%。電力銷售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上網電力需求增加所致。貴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8.54%。其中，發電板塊累計實現利潤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7.01%。歸屬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6.11%。

於2018年1月30日，貴公司作出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盈公告。經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實現扭虧為盈，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2.8億元到人民幣17.5億元。另外，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到人民幣14.8億元。貴集團業績預盈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為優化貴公司資產結構，2016年度公司出售了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減少貴集團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

幣55.18億元，是導致 貴集團2016年度虧損的主要因素；2017年度 貴集團無重大股權轉讓損失事項；及(ii) 貴集團所在區域火電利用小時同比增長及 貴集團新投發電機組陸續投入商業運營， 貴集團年度發電量同比增幅明顯。

C. 特許經營合同主要內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8年1月18日，該等公司(貴公司子公司)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了多份特許經營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同意在特許經營期內就該等公司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經營特許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費等各項費用。

該等公司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簽署合計六份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合同條款大致相同，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1. 該等公司授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期內，由大唐環境產業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費等各項費用。
2. 脫硫(脫硝)電價：依據國家電價政策確定，國家電價政策發生變化時，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於特許經營合同簽署之日，脫硫電價為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脫硝電價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將獲得的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計算原則如下：

脫硫(脫硝)電費 = 上網電量 × 脫硫(脫硝)電價(附註)

附註： 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以電網企業實際結算數為準。

3. 脫硫(脫硝)電費結算方式：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上網電費，其結算起始日期為(i)環保主管部門頒發項目設施驗收合格文件之後；(ii)獲政府相關部門脫硫(脫硝)電價批覆；及(iii)獲得電網公司確認執行日起。

該等公司收到上網電費後，按載列於本節第2段脫硫(脫硝)電費計價原則將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轉付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該等公司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25萬元、人民幣31,474萬元、人民幣37,014萬元。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脫硫(脫硝)電費須參考(i)現行脫硫電價(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現行脫硝電價(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該等公司分別約6,260小時、15,950小時及17,300小時的總計年利用小時所對應的預期發電量計算。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脫硫(脫硝)總電費之年度上限預期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顯著上升，原因是該等公司的營運計劃各有不同，且如上文所述，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用小時將大幅增加。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預期於2018年分階段投產，雷州發電公司預期於2019年投產。就上述營運計劃而言：(i)預期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的總計年利用小時於2019年較2018年增加約7,440小時；及(ii)預期雷州發電公司的年利用小時於20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較2018年增加約2,250小時。因此，預期該等公司於2019年的總計年利用小時較2018年增加約9,690小時(即2,250小時 + 7,440小時 = 9,690小時或15,950小時-6,260小時 = 9,690小時)，致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4. 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費用結算：於特許經營期內，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各項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參考該等公司按照其經吾等審閱的投產計劃預計各發電機組投產後未來三個年度利用小時在530至5,000小時之間所對應的電量為測算基礎，預計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各項費用(不含稅)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71萬元、人民幣5,045萬元、人民幣6,002萬元。誠如上文第3段詳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硫(脫硝)產生各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用)之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是按照該等公司之營運計劃，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不斷增加。

5. 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的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相同(即：預計約20年)。特許經營期期間，特許經營項目(不包括該設施所在的土地)設施的所有權歸屬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或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成立的經營脫硫(脫硝)的項目公司(如有)。另外，未經該等公司的同意，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在特許經營期滿前不得轉讓、出租、抵押、質押、託管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設施和項目公司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許經營期滿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必須將整個項目設施無償移交給該等公司，或根據該等公司的要求拆除特許經營項目的設施(如適用)。無論如何，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應在該等公司接收前，解除所有與脫硫(脫硝)設施有關的權利的限制，例如出租、抵押、質押等。

6. 特許經營合同的生效日期：特許經營合同經該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協議專用章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鑒於脫硫(脫硝)資產為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因此脫硫(脫硝)資產的特許經營期與其對應的發電設施的經營期限相同。預期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將超過三年； 貴公司在限期屆滿後將重新核定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誠如下文H節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脫硫資產或脫硝資產是燃煤發電機組的整體配套設施，且該等資產的特許經營期與其對應的發電設施的經營期相同屬公平合理，且在商業上屬明智。

7.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審閱並確認，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脫硫(脫硝)電費將由政府定價決定，即國家發改委(i)《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1176號)；(ii)《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華北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919號)；(iii)《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

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4095號)；及(iv)《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51號)(均由國家發改委不時更新)下的經考慮環境保護設施安裝費用後發佈的脫硫(脫硝)電費。

經審閱特許經營合同及上述國家脫硫(脫硝)電費政策後，吾等確認特許經營合同的定價政策為根據政府規定的國家電費政策(包括上述脫硫電費及脫硝電費)制定。因此，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 貴公司已確認，按照 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 貴公司安全生產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特許經營合同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台賬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每季匯總關聯交易已發生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出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重新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8. 付款條款：就支付脫硫(脫硝)電費而言，該等公司須按照約定的結算週期(即在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上網電價後的20個工作日內)按毛額的基礎向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支付該等電費。於相同結算週期內，即電網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脫硫(脫硝)電費後的20個工作日內，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須向該等公司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及環保罰款等各項費用。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付款及結算須透過銀行轉賬或有關人士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進行。

吾等已審閱上述由 貴公司提供的該等公司的投產計劃。該等公司的投產計劃包括下文E節提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公司的年預計利用小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過往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先前公告，公司部分發電企業(定義見先前公告)先前分別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及其項目分公司及子公司訂立過往交易。過往交易的主要條款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1月2日之公告。有關過往交易條款詳情，建議股東參閱 貴公司之先前公告及上述公告。

E.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部分發電企業(定義見先前公告)過往與大唐環境產業公司進行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但該等公司為有別於該等公司的實體。

另外，如上文C節第3及4段所闡述，特許經營合同下的年度上限並非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反之，有關年度上限乃針對(其中包括)該等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營運規劃而基於發電量供求的未來分析而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有關過往進行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過往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對於評估特許經營合同條款的參考價值有限。

根據先前公告，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公司部分發電企業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實際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0,414萬元、人民幣103,280萬元、人民幣122,955萬元及人民幣63,681萬元。公司部分發電企業收取脫硫(脫硝)所需總實際費用(包括水電費)(不含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683萬元、人民幣18,057萬元、人民幣25,556萬元及人民幣13,661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先前公告的資料，下表E.1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公司部分發電企業(根據過往交易)及該等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合同)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之年度上限總額：

表E.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	1,357.83	1,360.07	1,354.40
特許經營合同	92.25	314.74	370.14
合計	1,450.08	1,674.81	1,724.54

如上述表E.1所載，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就過往交易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之年度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每年分別約人民幣135,800萬元、人民幣136,000萬元及人民幣135,400萬元，預期該等年度上限於該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而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就特許經營合同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不含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按該等公司經營計劃所載之預期相應發電量及上文C節所述之相關電價政策估計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E.2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向公司部分發電企業(根據過往交易)及該等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合同)補償脫硫(脫硝)總費用(包括水電費)(不含稅)之年度上限總額：

表E.2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	242.47	245.46	241.41
特許經營合同	14.71	50.45	60.02
合計	257.18	295.91	301.43

如上述表E.2所載，就過往交易向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將收取的脫硫(脫硝)(包括水電費)總費用(不含稅)之年度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每年分別約人民幣24,200萬元、人民幣24,500萬元及人民幣24,100萬元，預期該等年度上限於該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而就特許經營合同向大唐環境產業公司將收取的脫硫(脫硝)(包括水電費)總費用(不含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按該等公司經營計劃所載之預期相應發電量及上文C節所述之相關電價政策估計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E.3概述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利用小時：

表E.3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用小時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用小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用小時
沈東熱電公司	5,000	5,000	5,000
葫蘆島熱電公司	530	4,300	4,300
雷州發電公司	0	2,250	3,600
唐山北郊熱電公司	730	4,400	4,400
合計	6,260	15,950	17,300

根據董事會函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脫硫(脫硝)總電費的年度上限預期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顯著上升，原因是該等公司的營運計劃各有不同，並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用小時將大幅增加。根據該等公司的營運計劃，由於發電機組利用小時不斷增加，脫硫(脫硝)產生多項成本(包括水及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吾等已審閱之該等公司營運計劃，葫蘆島熱電公司及唐山北郊熱電公司(包括各自之脫硫(脫硝)資產)預期於2018年期間分階段投產，而雷州發電公司(包括各自之脫硫(脫硝)資產)預期於2019年投產。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脫硫(脫硝)總電費的年度上限和脫硫(脫硝)產生多項成本(包括水及電)的年度上限分別大幅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上述表E.3所載有關該等公司之估計年利用小時， 貴公司並確認，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預計利用小時乃參照(i)該等公司所在省份之火電發過往利用小時；及(ii)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當地市場電力供求之分析及預測所得出。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下表E.4概述該等公司所在省份的2015年及2016年6,000千瓦以上火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

表E.4

	省份	2015年 利用小時	2016年 利用小時
沈東熱電公司及葫蘆島熱電公司	遼寧	4,343	4,331
雷州發電公司	廣東	4,028	3,698
唐山北郊熱電公司	河北	4,846	4,974

如上述表E.4所載，位於遼寧省及河北省的火電廠之平均利用小時於2015年至2016年間相對維持穩定；而位於廣東省的火電廠之平均利用小時由2015年的約4,000小時減至2016年的3,700小時。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計算基準及考慮所涉及因素(尤其是該等公司的經營計劃)後，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公平合理。

F. 特許經營合同及過往交易各方的資料

(i)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

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96,754.2萬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等。由於大唐環境產業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而大唐集團是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該等公司

- (a) 葫蘆島熱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負責建設葫蘆島熱電項目2×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
- (b) 雷州發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約為人民幣44,114萬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貴公司持有34%，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大唐集團持有30%，雷州市培財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持有3%。雷州發電公司負責建設2台1,000MW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 (c) 沈東熱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9,972萬元，負責建設2台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及
- (d) 唐山北郊熱電公司，是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791萬元，負責建設2台350MW超臨界供熱燃煤發電機組。

(iii) 公司部分發電企業(定義見先前公告)

- (a) 張家口發電廠， 貴公司所屬張家口發電廠，裝機容量2,400MW；
- (b) 潮州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3,2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2.5%，大唐集團持有22.5%，其他股東持有25%；
- (c) 呂四港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2,4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5%，大唐集團持有35%，其他股東持有10%；
- (d) 神頭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1,0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60%，其他股東持有40%；
- (e) 張家口熱電公司，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600MW；
- (f) 王灘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1,2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70%，其他股東持有30%；
- (g) 盤山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1,2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75%，其他股東持有25%；
- (h) 托克托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3,6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60%，其他股東持有40%；

- (i)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2,52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40%，大唐集團持有20%，其他股東持有40%；及
- (j) 烏沙山發電公司， 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2,400MW，其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1%，其他股東持有49%。

G. 簽署特許經營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過對該等公司脫硫脫硝項目實施特許經營，可以充分發揮大唐環境產業公司的專業管理優勢，提高脫硫脫硝設施運營效率，降低環保風險及節約 貴公司運營成本，增強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H. 特許經營年期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監管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如交易性質需要較長年期之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根據董事會函件，特許經營合同之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之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相同，預期超過三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解釋為何特許經營合同需要較長的年期，以及為此類協議設定該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鑒於中國政府推行更嚴格的環保規定，脫硫(脫硝)資產為符合中國政府環保標準的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而脫硫(脫硝)資產將隨燃煤發電機組的運行而達致煙氣脫硫(脫硝)。故吾等認為脫硫(脫硝)資產之特許經營期與相應發電設施運營期限相同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審閱一家於中國從事發電廠及煤礦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之相關公告(「參考公告」)。吾等注意到，其亦已與其關連人士就受委聘方提供(其中包括)服務以確保符合各項國家排放標準而訂立合同，有關服務的期限亦超過三年。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年期(即超過三年)屬有理可據，且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之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相同屬公平合理，以及為此類協議設定該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 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 (2) 國家脫硫脫硝電價政策；
- (3) 特許經營合同及過往交易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 (4) 該等公司之經營計劃；及
- (5) 參考公告，

吾等認為，特許經營合同條款(包括與特許經營期有關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許經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9,100	0.000068%

附註：

- (1)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13,310,037,57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資產或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函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8. 訴訟

目前，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應學軍先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及意見函件；
- (d) 特許經營合同；及
- (e) 本通函。